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32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由公司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9:0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副董事长牛皓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会议,特委托董事长杨超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

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3%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3%股权的公告》。

此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注销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8月26日进行了公告。

为更好地结合公司现有生产工艺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公司现决定中止注销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注销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

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营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08年7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

云铜营销下属设立有11家子公司,分布于全国东北、华北、华东、华南和西南、西北等地区,涉及区域广、站点多,清算解散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成立清算组逐一开展清算解散工作,自2008年7月起至今,公司已先后开展完成了云铜营销下属上海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的层级提升工作和其余9户驻外公司的清算解散工作。

现因公司实际营销工作的需要,为更好提高公司营销工作效率,公司现决定中止注销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压缩公司管理层级,更好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决定将玉溪片区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和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整合。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压缩公司管理层级,更好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决定将楚雄片区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整合。

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预案》;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杨超先生、金永静先生、沈南山先生、赵建勋先生和李犁女士五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章程@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及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此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九、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编号:2012-033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明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6日由公司审计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7月19日上午10:30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8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沙先彬先生因公务委托监事王坚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3%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3%股权的公告》。

此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压缩公司管理层级,更好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拟将玉溪片区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和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整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压缩公司管理层级,更好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拟将楚雄片区下属两个全资子公司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和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整合。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此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1-03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8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点。

(二)会议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五)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8月2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

1.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议案》;

2.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三)上述审议事项披露如下:

1、《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于2012年7月20日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8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611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其他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证券部

邮编:650051 联系人:杨雯君

电话:0871-3106735 传真:0871-31067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议案》			
2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证券编号:2012-03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相关资源配置,整合公司管理层级,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云南铜业拟将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禄丰致远")83%股权,根据禄丰致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不低于408.68万元的价格,通过进场交易方式挂牌转让。

此次挂牌转让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股权转让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禄丰致远成立于2009年1月4日,位于楚雄州禄丰县,是一家从事以铜矿资源整合、风险勘探为主的矿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云南铜业出资415万元,占83%,昆明汉鼎贵金属有限公司出资85万元,占17%。

(二)相关审议程序

该股权转让事宜已按有关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实施。同时,云南铜业董事会及禄丰致远股东会手续完备。

2012年7月19日,云南铜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83%股权的议案》,同意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禄丰致远83%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

1、本次转让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是以禄丰致远截止2011年11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确保了交易的公平、公开和公正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此次交易采取进入产权交易所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需向产权交易所报名后方可确定。

此次交易对交易对方资质要求如下:

(一)意向受让方应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5年及以上的内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以意向受让方提交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为了有利于标的企业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意向受让方须为从事矿产品销售等相关业务。(以营业执照为准);

(三)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最近二年连续盈利(意向受让方须提供2010、2011年度的审计报告,以提交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受让。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禄丰致远概况

禄丰致远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云南铜业出资415万元,占83%,昆明汉鼎贵金属有限公司出资85万元,占17%。禄丰致远自2009年成立后生产经营情况不佳,2009年利润总额-86.04万元,2010年利润总额-153.18万元,2011年1至11月利润总额-104.22万元。

(二)禄丰致远资产评估情况

1.禄丰致远公司主要从事铜矿资源风险勘探,公司现拥有一个探矿权,此外,对三个探矿权拥有实际权益控制,有关概况如下:

①探矿权名称:云南省禄丰县中村乡燕麦地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探矿权人: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禄丰县金山镇公务员小区商住楼7栋

地理位置: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

勘查许可证号:T5342010110204269l

勘查面积:17.0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0年11月16日至2013年11月16日

②探矿权名称:云南省禄丰县中兴井铜铁矿普查探矿权

探矿权人:云南省有色地质勘查院

探矿权人地址:昆明市人民东路93号

地理位置: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

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8020020073 01

勘查面积:50.43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1年6月3日至2012年6月3日

2009年7月6日,云南有色地质勘察院与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于对禄丰县中兴井铜铁矿开展风险勘查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探矿,其勘探成果及上述矿业权权益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占86%,云南省有色地质勘查院占14%。上述矿业权实际权益控制人为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将上述探矿权纳入评估范围。

③探矿权名称:云南省禄丰县大龙树铜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人: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位置: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

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8010020167 44

勘查面积:29.5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0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8日

④探矿权名称:云南省禄丰县断庄铜矿详查探矿权

探矿权人: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楚雄经济技术开发区

地理位置: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

勘查许可证号:T5312008010020167 72

勘查面积:26.40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0年10月8日至2012年10月8日

2009年11月12日,云南星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作探矿协议》,根据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探矿,其勘探成果及上述矿业权权益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占95%,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占5%。上述两个矿业权实际权益控制人为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将上述两个探矿权纳入评估范围。

2.经以2011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禄丰致远资产评估结果为: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2.36万元,评估价值为498.3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98万元,评估价值为5.98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6.3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92.39万元,增值额为336.00万元,增值率为214.85%。即:禄丰致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492.39万元,云南铜业所持有禄丰致远83%的股权价值为408.68万元。

(三)禄丰致远股东及公司财务情况

禄丰致远成立于2009年1月4日,位于楚雄州禄丰县,是一家从事以铜矿资源整合、风险勘探为主的矿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云南铜业出资415万元,占83%,昆明汉鼎贵金属有限公司出资85万元,占17%。

禄丰致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987,424.58	1,464,992.37
负债总计	72,053.69	30,526.97
应收账款总额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5,370.89	1,434,465.40
营业收入	723.25	0.01
营业利润	-519,094.51	-1,171,606.36
净利润	-519,094.51	-1,171,60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47.06	-714,639.58

注:禄丰致远2011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正信审〔2012〕NZ字第010226号审计报告。2012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转让后,禄丰致远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没有为禄丰致远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的行为,禄丰致远也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挂牌底价:不低于408.68万元(最终成交价以意向受让方或竞买人不低于本挂牌底价的最终有效报价为准。)

(二)价款支付期限及方式

1.价款支付:自《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

2.费用:

①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税费,由转、受让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②转、受让双方各自应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支付的费用,按北京产权交易所收费办法支付。

(三)标的拟交付方式

受让方付清所有转让价款后30日内,转让方应当要求标的企业将受让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向受让方出具股权凭证,并与受让方一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对禄丰致远公司现状进行分析研究,禄丰致远现有的资源条件不佳,转出所持禄丰致远股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配置,符合云南铜业进一步加强管理层级整合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的要求。

六、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依据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云南铜业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履行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拟转让的禄丰致远83%的股权属于云南铜业合法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行使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形,依法可以转让。

七、备查文件

(一)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楚雄禄丰致远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2-03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由于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市场状况,现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清远")合作模式,由原来的委托加工模式调整为采用"双买断"模式开展业务合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云南铜业粗铜原料供需平衡情况,云南铜业拟将2012年下半年富余粗铜卖断给广东清远作为原料生产高纯阴极铜,具体数量视公司原料供求平衡关系而定。

广东清远所生产的高纯阴极铜卖断给云南铜业,由云南铜业向市场终端客户进行销售,2012年下半年实际由广东清远卖断给云南铜业的高纯阴极铜数量,视广东清远实际生产情况而定。

(二)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云铜集团持有广东清远79.80%的股权,为广东清远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彼此的正常业务需要决定,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三)有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预案》,公司共有董事11名,在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铜集团")任职的杨超先生、金永静先生、沈南山先生、赵建勋先生、李犁女士等五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有表决权的六名董事均全票通过同意此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本公告第五项)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五)该事项历史沿革

为妥善解决双方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兑现云铜集团和本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时的公告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云铜集团将广东清远全权委托本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由本公司与广东清远签订委托加工合同。该事项已分别于2011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年9月5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2年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1年8月20日《关于为解决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同业竞争事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1年9月6日《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2年2月28日《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下达代加工计划的公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清远公司,公司基本情况为:

法定代表人:陶永和

注册资本:297,04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6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再生金属产品的综合开发、生产、销售,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技术咨询与服务。

2、广东清远成立于2007年6月,主要业务为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再生金属产品的综合开发。公司经建设后于2010年7月投产,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广东清远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2年6月30日	12,585.00	-7,182.00	54,419.00	-6,133.00	-6,133.00
2011年	152,969.10	-1,717.60	235,729.30	-27,161.60	-25,417.5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云南铜业向广东清远卖断粗铜原料,具体操作根据双方签订的原料供应合同予以执行,2012年下半年预计销售价值约6亿元-8亿元;

2、云南铜业向广东清远买断高纯阴极铜,具体操作根据双方签订的产品购销合同予以执行,2012年下半年预计回购价值约6.7亿元-8.7亿元;

3、为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云南铜业与广东清远业务合作中:云南铜业保证将公司富余原料销售给广东清远,同时广东清远承诺,所生产的高纯阴极铜将全部卖断给云南铜业,由云南铜业向市场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广东清远不对除云南铜业以外的第三方进行高纯阴极铜的买卖。

(二)交易的定价依据

1、粗铜原料卖断定价依据:

云南铜业按粗铜原料市场价向广东清远卖断粗铜原料。

目前粗铜原料市场价格约为54,400元,后续价格随市场变化随行就市销售原料。

2、高纯阴极铜买断定价依据:

云铜铜业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电铜市场价月加权平均价,加升水(200-400元/每吨)向广东清远买断高纯阴极铜。

目前高纯阴极铜市场价格约为56,000元,后续价格随市场变化随行就市采购高纯阴极铜。

四、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交易情况

2012年上半年,公司与广东清远的交易金额为41,375.59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广东清远采购电解铜及部分阳极铜,并向广东清远支付电解铜加工费。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道豪先生、龙超先生、朱庆芬女士和 杨国樑先生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二)本次关联交易进一步理顺了公司与广东清远业务合作关系,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依法经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拟调整与广东清远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合作模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2-1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2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1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金龙潭公司、天龙湖公司100%股权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17.30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由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及体现公平原则,根据中国大唐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除中国大唐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公司股东各方反担保情况见下表:

股 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反担保金额(亿元)	反担保方	备 注
中国大唐	1,151,898,465	50.51	0	-	担保方未要求提供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0,819,364	19.33	3.34409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东	687,731,685	30.16	5.217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以金龙潭公司100%的股权以及天龙湖公司100%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若有发生,另行评估折算。
合 计	2,280,449,514	100.00	8.5618	-	-

签于中国大唐为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以茂县金龙潭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茂县天龙湖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代为公司普通股东合计30.16%股份对应的公司拟发行17.3亿元债券份额,向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保证中国大唐利益不受损失。在反担保期间内,若有中国大唐因担保本期债券履行担保义务后,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将对金龙潭、天龙湖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按评估后价格进行赔偿。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反担保相关事宜,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及出具《反担保承诺书》等。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大唐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为此项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1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拟发行18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公司拟公开发行17.30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唐")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大唐根据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除中国大唐外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中国大唐提供反担保,是出于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的需要;中国大唐为公司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以提高本期债券评级,降低融资成本,体现公平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体现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7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2-18)。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议案》。

同意将现行《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七十二条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改。

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且没有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如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当年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用于分配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提出利润分配预案时,认真征求、听取独立董事对此的独立意见,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五)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未来发展资本性支出需要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及整改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证监局《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活动的通知》(桂证监字〔2012〕13号)文件精神,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全面认真地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自纠,形成了《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自纠及整改方案的报告》。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挂牌出售17套闲置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评估参考价11,671,600元作为17套闲置房产挂牌价进行拍卖。

本次拟处置的17套闲置房产位于南宁市建政路、民主路等地,建筑面积为1,724.22平方米,公司已委托广西祥浩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估值总价为11,671,600元。《房地产估价报告》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2年8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议案》等议案。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开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层2201号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7日(星期二)。

(六)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按照本通知公布的办法办理登记手续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参加表决;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书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七)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①个人股东应出示股东帐户卡、个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股东帐户卡。

②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③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2012年8月9日17:00前公司收到为准。

2、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2年8月8日(星期三)9: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23层